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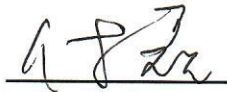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确认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付 磊



刘 勇



李百兴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1日